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1BJAA4000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北清环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清环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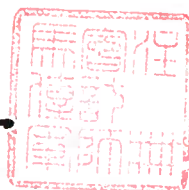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北清环能公司本年分别新收购了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100%的股权、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93%的股权，并将北控十方与新城热力纳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因此北控十方与新城热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未包含在北清环能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范围内。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